

# 清代台湾

陈捷先  
阎崇年

主编

# 清代台湾

陈捷先  
阎崇年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台湾 / 陈捷先, 阎崇年主编.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9. 10

(清代台湾研究丛书)

ISBN 978-7-5108-0224-9

I. 清… II. ①陈…②阎… III. 台湾省-地方史-研究-  
清代 IV. K295.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1658 号

清代台湾

---

|       |                           |
|-------|---------------------------|
| 作 者   | 陈捷先 阎崇年 主编                |
| 出版发行  | 九州出版社                     |
| 出 版 人 | 徐尚定                       |
|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
| 发行电话  | (010)68992190/2/3/5/6     |
| 网 址   | www.jiuzhoupress.com      |
| 电子信箱  | jiuzhou@jiuzhoupress.com  |
| 印 刷   | 三河市东方印刷厂                  |
| 开 本   | 720 × 1020 毫米 16 开        |
| 印 张   | 16                        |
| 字 数   | 256 千字                    |
| 版 次   |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108-0224-9    |
| 定 价   | 48.00 元                   |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通 纪 .....             | (1)  |
| 第一节 从地下发掘看远古台湾 .....      | (1)  |
| 第二节 汉唐宋明时期有关台湾的文字记述 ..... | (4)  |
| 第三节 明郑台湾 .....            | (9)  |
| 第四节 清代台湾——一府三县时期 .....    | (11) |
| 第五节 清代台湾——一府四县时期 .....    | (14) |
| 第六节 清代台湾——二府八县时期 .....    | (19) |
| 第七节 清代台湾——建省时期 .....      | (21) |
| 第八节 台湾开发的历史启示 .....       | (25) |
| 第二章 移 民 .....             | (28) |
| 第一节 台湾先住民的渊源 .....        | (28) |
| 第二节 明郑时期台湾移民 .....        | (32) |
| 第三节 清代台湾的移民政策与移民 .....    | (35) |
| 第四节 台湾移民构成 .....          | (40) |
| 第五节 台湾姓氏渊源 .....          | (46) |
| 第六节 移民与土地开发 .....         | (51) |
| 第三章 管 理 .....             | (56) |
| 第一节 府县建置 .....            | (56) |
| 第二节 官制 .....              | (60) |
| 第三节 理番 .....              | (65) |
| 第四节 海防 .....              | (70) |

|                       |              |
|-----------------------|--------------|
| <b>第四章 经 贸 .....</b>  | <b>(76)</b>  |
| 第一节 农业 .....          | (76)         |
| 第二节 手工业 .....         | (80)         |
| 第三节 赋税 .....          | (84)         |
| 第四节 货币 .....          | (91)         |
| 第五节 贸易 .....          | (95)         |
| <b>第五章 教 育 .....</b>  | <b>(100)</b> |
| 第一节 教育政策 .....        | (100)        |
| 第二节 教育系统 .....        | (103)        |
| 第三节 科举制度 .....        | (115)        |
| <b>第六章 文 化 .....</b>  | <b>(121)</b> |
| 第一节 书画 .....          | (121)        |
| 第二节 文学 .....          | (124)        |
| 第三节 民间戏剧 .....        | (127)        |
| 第四节 建筑 .....          | (133)        |
| 第五节 中医中药 .....        | (136)        |
| <b>第七章 民 俗 .....</b>  | <b>(142)</b> |
| 第一节 台湾节令 .....        | (142)        |
| 第二节 婚嫁习俗 .....        | (156)        |
| 第三节 丧葬习俗 .....        | (159)        |
| 第四节 发型发饰 .....        | (161)        |
| <b>第八章 民间信仰 .....</b> | <b>(163)</b> |
| 第一节 佛教 .....          | (163)        |
| 第二节 道教 .....          | (168)        |
| 第三节 基督教(天主教) .....    | (177)        |
| <b>第九章 妈祖信仰 .....</b> | <b>(181)</b> |
| 第一节 台湾妈祖的起源与传说 .....  | (181)        |
| 第二节 台湾的妈祖庙 .....      | (182)        |

|        |                             |       |
|--------|-----------------------------|-------|
| 第三节    | 台湾祭祀妈祖的活动 .....             | (186) |
| 第十章    | 人    物 .....                | (194) |
| 第十一章   | 文    献 .....                | (217) |
| 第一节    | 郑氏家族与南明政权的相关文献 .....        | (218) |
| 第二节    | 康熙统一台湾的相关文献 .....           | (221) |
| 第三节    | 康熙统一至日据前台湾社会发展情况的相关文献 ..... | (222) |
| 第四节    | 日本据台的相关文献 .....             | (236) |
| 后    记 | ..... 阎崇年                   | (239) |



# 第一章 通 纪

## 第一节 从地下发掘看远古台湾

在中国东南海滨有一个大岛，与福建省遥遥相对，最近处距离只有一百三十公里。大岛的面积约为三万六千平方公里，南北长约三百八十公里，宽约一百四十公里。由于地处要冲，是中国东南海疆重镇，清朝时就有人称它为“东南之锁钥”，“数省之屏障”，这个重要的海防前哨大岛就是本书要叙述的台湾。

有关台湾远古的历史，因为没有文字史料，我们不能确知；不过在专家学者的解释下，从地下陆续发掘出来的若干实物看，似乎可以得到一些了解。

1968年，台湾大学考古系与地质系师生合组的考古队，在台东长滨乡八仙洞发现了旧石器时代的遗存，这就是所谓的“长滨文化”，长滨文化的遗物中共发现粗石制成的石锤与类似石刃的薄片以及细石制成的刮削器与尖器，数量有三千多件。其所经历的年代，约为距今五千年至一万五千年之间，也有人认为可以追溯到距今一万八千年或更早些。

1970年，考古学家又在台南县左镇菜寮溪一带河床上发现了一块人类头顶骨的化石残片，根据其内壁脑回纹与运动神经可以鉴定出，这位男青年生活的时代应在距今约两万年至三万年前，这就是台湾发现的最早居民，学者们把他称作“左镇人”。又据学者推测，左镇人可能是长滨文化的主人，他们先由中国大陆来到台湾西海岸平地，然后再深入东台湾高山的，因为当时大陆与台湾是相连在一起的，台湾海峡还没有形成，人类经由华南进入台湾并非不可能。至于左镇人与长滨人的经济生活情形，应该尚在狩猎与采集食物阶段，还不知道种植农作物与饲养动物呢。

一万多年前，冰川融化，海面上升，台湾成了岛屿，与大陆相连的陆地成了海峡，台湾远古居民的生活也起了变化，新石器时代随之来临了。

经过台湾学者多年的发掘与研究，目前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已有一千多处，凡是山崖水滨，土泉甘美、适宜人类居住之所，都有新石器文化的遗存。这些新石器时代的遗珍，可以分为几个文化层来观察：最早期的是绳纹陶文化层。中期是圆山文化层、龙山文化层、巨石文化层。晚期的则为黑陶文化层与红灰文化层等。绳纹陶文化层即陶器表面印有绳纹花纹，日本学者鹿野忠雄与台湾学者宋文薰分别在他们的专著《台湾考古学民族学概观》及《台湾先史时代的文化层》中，均认定其存在期下限约在公元前 2200 年前，而绳纹陶文化人的来源，他们也一致相信系由中国大陆到台湾的。中期文化层遗物有石肩铲、石凿、石匕首等，发现地点以台湾的北部最多。尤其是台北市圆山遗址发现的商代两翼长脊实铤型青铜镞一件，更是难得。台北县八里乡的大坵坑，曾发现大量粗砂陶片，呈褐色、灰色，器形以陶罐为主，这就是著名的“大坵坑文化”。中期龙山层在台湾分布地区很广，北起苗栗之南，南迄高屏溪以北，其器物特征，出土的有黑陶及豆状器等。其存在年代，略与圆山文化层相近。学者们认为龙山文化本起源于山东，其后沿海南下，在浙江的良渚、福建的武平，都有发现。林朝荣教授就以为：台湾中期黑陶、红陶、灰陶文化系由中国东南沿海渡海而来。台湾东部台东、花莲二地有大型石柱、石墙、石棺、轮状石器等遗物，其存在年代约在三千五百年前，关于其文化来源，林朝荣教授等也说是由中国大陆迁回中南半岛及南洋群岛，然后再转入台湾的。至于后期新石器文化层，分布台湾全岛西侧，有黑陶、红灰陶及有铁器应用等特征。陶器已制作精良，石刃器也由铁刃器代替，当时人类已知采铁、采铜、采煤以及炼铁、炼矿等技术，此一文化层存在时代，上迄公元前后，下至宋元时期。

综合台湾各地新石器遗址的发现，其中石制农具很多，可知当时农业种植已占极重要地位。遗址范围广大，且有历时悠久的，可知当时人已有定居的聚落。遗物中有纺织坠及段石凿的发现，足证当时人已知利用植物纤维织布与制造皮革的事实。至于石镞、石棺、骨类制尖器及渔网坠，当为狩猎及捕鱼用的工具，遗址中常见猪、狗骸骨，这是饲养动物的证明。总之，从以上遗址、遗物，似可说明台湾先民在当时是进入了以农业为主，以渔猎及采集为辅的阶段。

台湾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开始了农业生活，生产力提升也保障了人类的生存，因此在不同时代里，有不少人因天灾人祸等不同的原因，从各地来到台湾，他们之间历经千年的斗争与融和，发展成了今天被大家通称的先



住民。

在历史文献中，先住民曾被称为“番”、“夷”，如野番、生番、熟番、平埔番、高山番等等。日本人统治台湾期间称之为“高砂族”，后来人又有“高山族”之称。其实这些名称都是不切实际的，因为居住在台湾岛上的先住民，他们居住的地区，生活习惯、语言、文化特征多不一样，他们是由很多不同族群所组成的，而不是一个少数民族。现代学者根据先住民的语言和文化，大致分为泰雅、赛夏、布农、邹、鲁凯、排湾、阿美、卑南、达悟、邵、太鲁阁等十一族。经过考古学家、民族学家与体质人类学家们的共同研究，他们发现泰雅、赛夏、布农、邹族诸族群与中国越、濮诸族有很深的血缘关系。越，古称百越，又作百粤，这些族人分布于大陆东南及南部沿海地区。濮，与古越同源，古称百濮，分布于五岭以西的西南地区。这些古代大陆居民因天灾战乱可能从福建、浙江、广东沿海漂洋到台湾的。台湾新石器时代的陶器与石器，在制作与造型、颜色、图案等方面，都与大陆东南沿海同期的遗物属于同一类型，而大陆东南沿海正是古越人的主要聚居地，因此台湾新石器文化的人类应与古越人有绝对关系。

古代越、濮人除了直接到台湾之外，也有人漂海经过到南洋群岛的。他们与来自印度与古印度的奈西安种人融合，成了人种学上的原马来人，这批人或是他们的后裔有从家乡漂海，经菲律宾群岛而到达台湾的。由于他们的方言、金饰、不黥面、不拔齿等等的文化特征，正与台湾先住民中的鲁凯、阿美、卑南族相似，所以学者们也认为这几族先住民的血液中多少也流着一些古越、濮人的血液。

排湾族可能有古琉球人的血统，因为他们中的一般人不能在手背上刺青、红色纹，除非是贵族，这与古琉球的习俗是一样的。

中国古代史书有不少记事是值得读的，例如《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记：“楚威王兴兵而伐之，大败越，杀王无疆，尽取故吴故地至浙江，北破齐于徐州，而越以此散，诸侯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唐朝修成的《元和郡县图志》中更说：“自越王勾践至无疆，为楚所灭，子孙播迁海上。”此后，大陆东南地区的越人又先后被秦始皇与汉武帝征伐，闽越王弟徐善有“不胜即亡入海”的说法，可见越人早有避难海上的经验与事实，而闽越出海最近是台湾。据此可以推测，从春秋到西汉，大陆人到台湾是有可能的。在台湾先住民的发展史上，还有矮黑人存在的说法。矮黑人大概是属于尼格利陀种，来自菲律宾群岛。他们也有漂海到台湾

的，其中一部分与古越人相配合，不过这族人到十九世纪时已逐渐绝迹了。

总之，远古以来的台湾文化与先住民人种，都与中国大陆有着深厚的渊源，有着亲密的关系，应该是一项事实。

## 第二节 汉唐宋明时期有关台湾 的文字记述

《后汉书·地理志》中有“会稽海外有东鯷人”记事，中日学者都解释‘东鯷’是台湾的。《三国志·孙权传》则记征夷洲之事。凌纯声教授就坚信夷洲即台湾，他的根据是沈莹所作的《临海水土志》。沈莹是三国时人，可能是随孙吴大军出征夷洲的人员之一，回国后写下了出征的见闻，描叙夷洲的地理位置、山水气候、人物风情以及男女饮食等事。凌教授认为：（一）以方位言，夷洲适在临海东南，海上路程里数也与台湾距离相合。（二）所记气候为“土地无霜雪，草木不死”，正与台湾相符。（三）以古迹言，有越王射箭的石块，与古越人移居台湾有关。（四）以物产与先住民猎头、凿齿等习俗言，尤其吻合。直到清代，先住民仍保存此类风俗。如果以上考证可信，则吴国孙权派兵征夷洲为“中国政府经略台湾之始”，并非不当之说。

《隋书·东夷列传流求传》记炀帝时三次用兵征流求事，传文之中并对流求之地理与社会情形叙述很详。近世学者对《隋书》的文字有不同解释，有人以为所记流求为今日之日本冲绳县（古称琉球），也有人主张当时的流求是指台湾。后者从地理方位上立论，认为《隋书》中的流求应指台湾。又风土习俗既与三国夷洲颇多类似，当然记述对象应是台湾。特别是有关社会发展的阶段，《隋书》记耕田有石插之事，“持一插，以石为刃，长尺余，阔数寸而垦之”，更是符合台湾当时情况，因为隋代的台湾，正当新石器时代，居民种地普遍利用石器。至今台湾不少地下发现的遗址，尚能窥知石插遗痕。此外，《隋书》所言流求的生活、习惯、物产、器物等项，也多与有关台湾旧籍中所载的“番俗”相同。因此，很多学者认为《隋书》中的流求应指台湾比较合理可信。

《隋书·流求传》中还记有：“流求人初见船舰，以为商旅，往往诣军中贸易”。这件事除了证明台湾比古琉球地大物博，有对外贸易的本钱之外，也透现了另外的一些事实，例如台湾先住民当时在经济上已懂得贸易交

换，而对像主要来自大陆。同时，由此也可以得知台湾海峡两岸显然已存在着一定的民间贸易往来，先住民对大陆人是有所了解。清代台湾修成的《诸罗县志》中，谈到郑成功子孙经营台湾时，曾在现今台南县境内开井时得到一只古代“瓦瓶”，当时的专家鉴定“是唐、宋以前古窑”，可见隋唐之世已有陶器、瓷器由商贾传入台湾，这也是两岸早年间经贸关系的一项旁证。

唐末五代，中原动乱频仍，北方人士南迁避难的很多。福建等地原属落后地区，不过经过王潮、王审知兄弟来闽开发经营之后，到北宋时期已经野无闲田，人满为患了。闽南泉州一直是著名的商港，番舶辐辏，对外贸易极盛。福建既有此通商环境，人民又迫于生计，泛海求生的人自然不少了。北宋谢履泉曾作《泉南歌》云：“泉州人稠山谷瘠，虽欲就耕无地辟。州南有海浩无穷，每岁造舟通异域。”正如连雅堂在《台湾通史》里说的：“历更五代，终及两宋，中原板荡，战争未息，漳泉边民，渐来台湾”了。从福建出海求生的汉人，东渡台湾第一站是澎湖。澎湖群岛位于大陆与台湾的中途，离台湾较近。“澎湖在宋时，编户甚繁”，可见当时的澎湖不但已有众多汉人居住，而政府已把他们列入户口名册了。这是说官方对此地已有了统治管理权，或者说已将澎湖隶属于国家版图之内了。南宋赵汝适的《诸蕃志》与元代汪大渊的《岛夷志略》都记载了当时“澎湖隶晋江县”，尤能证明这一事实。

早年在澎湖谋生的人，以“耕渔为业”、“牧牛羊散食山谷间”，当然“粟、麦、麻”也是农业主要产物。经过先民的辛苦经营，到南宋时据说已“中有沙洲数万亩”了。南宋孝宗乾道七年（1171年），泉州知州汪大猷为了保护居民，阻止外人入侵，在澎湖“造屋二百间，遣将分屯”，派水师长期驻扎自此始。

宋代澎湖的繁荣还可以从考古实物与文字记述中得到一些证明。在澎湖发现了“宋墟”，遗址中有大量的陶瓷残片及北宋的元宝、钱币等物，足证当时贸易情形相当兴盛。清代旅台人士朱仕玠在《小琉球漫志》中说：“台地用钱，多系赵宋时钱”。台湾海防同知朱景英也在《海东札记》里写了：“台地多用宋钱”。他自己亲眼看到有人从地下挖出的古钱币“肉如深翠，古色可玩”，并且更进一步推论：“乃知从前互市，未必不取道此间（按指台湾北港）”。由此看来，连台湾本岛也有宋钱大行其道了。澎湖地属海路要津，当然它的繁荣必为台湾开发创造有利条件。

元代文献中记载澎湖的不多，只有汪大渊的《岛夷志略》谈到它的地理环境、人民生活状况、行政措施、物产风俗等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澎湖人“男女穿长布衫”，“泉人结茅为屋居之”，说明汉人已在澎湖携眷安居，而多“工商兴贩，人多眉寿”，生活富裕的情形已毕宣纸上了。汪大渊还说：“至元间，立巡检司。”这表示在晋江县的一个海外岛屿上设立政权机构巡检司，对中央经营台湾而言，具有更正式、更深远的意义。

对于在澎湖附近大岛台湾的认识，宋朝人比隋唐时人的知识更多、更正确了。赵汝适《诸蕃志》记台湾耕种“持插仅数寸而垦之”，不用《隋书》中“石插”之事，这是因为台湾各地在宋时已进入铁器时代，农垦已由铁器代替石插了。赵汝适是宋朝宗室，曾任泉州市舶司长官，他对东南沿海对外交通极为熟悉。他在《诸蕃志》中又说：台湾“无他奇货，……故商贾不通”。当时海上贸易的“奇货”，指的是香料、象牙、犀角、瓷器、丝织品等等，台湾输出物品只有土产的兽皮、硫黄等物。因为没有“奇货”，“商贾不通”是必然之事。《宋史·外国传琉求》条说：“琉求国，在泉州之东，有海岛曰澎湖，烟火相望。”赵汝适的《诸蕃志》也记：“流求国，当泉州之东，舟行五六日程。”这两条记事，若与《隋书》所记“流求国居海岛之中，当建安郡东”来比较，显然明确指琉求是台湾了，绝不会引起后琉求是台湾或是琉球（冲绳）之辩的。

另外，清代大陆旅台之人，在私人著述或修纂方志时，常见有提及南宋帝昀在厓山投海后，宋军中有人渡海逃难到台湾的，此类说法应非子虚之语。总之，宋元之际，海运大通，汉人因贸易与避祸来台的已经络绎不绝于途。《元史·琉求》（列传九十七）条记：“琉求在南海之东，漳、泉、福、兴四州界内，澎湖诸岛与琉求相对”。这一记述除证明琉求确指台湾之外，同时也视台湾为国家版图之内的地区，较之《隋书》、《宋史》、赵汝适《诸蕃志》有了大突破，有了更正确的说法。

元朝中央为经营台湾，还发动了两次征台之举，第一次无功而返，第二次“擒生口一百三十余人”而归。并且还将福建省改为平海等处行中书省，将省治迁到福州，为的是“泉州与琉求相近，或拓或取，易得其情。”福建当局也派人到台湾传达政府“使之效顺”的意愿。不过台湾当时的先住民无统一管理组织，无法招抚，而元朝不久覆亡，此事也就不了了之了。

明朝开国之后，对澎湖与台湾的了解增多了，又因海上海盗横行，倭寇入侵以及西洋势力东来等等原因，政府对台澎事务不仅是关注，甚至与入侵

者发生和战关系了。

明初中央鉴于元代用兵海上失败的教训，乃有禁海令的颁发，并在洪武二十年（1387年）废澎湖巡检司，墟地迁民，表示无意海外发展，只求国内安定。然而，事与愿违，守兵与良民撤离之后，海盗与倭寇乘机而来，不但作为取水补粮之地，同时更用以为根据所在，入侵大陆沿海。另外又有内地犯案与逃避徭役的人，偷渡前来，从此澎湖成为海盗、倭寇与亡命奸民的汇聚之所了。由于大陆东南海疆备受侵扰，特别是海盗巨魁林道乾的侵占澎湖，政府仍在世宗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建置巡检之举。不过，林道乾被官兵击败遁走台湾后，留守澎湖之巡检，后来也因“海天遥阻，裁弃”。万历二年（1574年），海盗林凤又占澎湖，其后又有曾一本同倭寇联合往来杀掠，以及万历二十年（1592年）日本侵略朝鲜乘势侵扰台湾鸡笼、淡水，福建巡抚许孚远因而上疏请开海禁，并在澎湖“设将屯兵”。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澎湖正式设置“游兵”（类似海防巡逻队）驻厦门遥为指挥。根据史料记载，在天启五年（1625年）游兵人数约为九百三十五名。游兵的军力不仅单薄，军纪又不好，他们“或泊内港，或寄人室，商民劫掠，若罔闻，甚且以贩倭舶为奇货”。这种海防部队，实在无法保卫海疆，因此在天启二年（1622年），荷兰人便入侵澎湖，与明兵发动战争，经调大陆大军来援，两年后荷兰人才退走而入台湾。事后兵部曾拟出了计划，准备在澎湖添外设游击将官一人，守兵增为两千以上，另外筑城濬池，设立炮台，并屯田招垦，藉助军需，不过未见实行，奏疏只是空文一纸罢了。而海盗对澎湖进出，洋人对商旅劫夺，仍时有发生，澎湖似已无驻军的迹象。

如前所述，明世宗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林道乾被明兵在澎湖击败后，遁入台湾。据清代所修地方志书与部分私人文字所述，林道乾部下在台湾曾走遍现今高雄、屏东、台南、嘉义、台中一带，甚至有远至宜兰县境的，最后发现“以台无人居，非久居所……隙间遁占城”。林道乾之后，又有海盗集团林凤等入台，时间在万历初期。《明实录》中记林凤曾“留船于魷港为窟宅”。“魷港”，据专家考证为现今嘉义县布袋镇。该书又说：林凤被击败后，“总兵胡守仁追逐之，因招渔民刘以道，谕东番合剿。”“东番”，当时指台湾，官兵命渔民招台湾居民合作剿灭海盗，足证台湾在当日已有不少汉人，否则必不能有“合剿”的可能。事实上，福建官员在《请通海禁疏》里已经提到了，说“东南滨海之地，以贩海为生，其来久矣；而闽为甚。闽之福、兴、泉、漳，襟山带海，田不足耕，非市舶无以助衣食，其民

恬波涛而轻生死，亦其习使然，而漳为甚”。由此可以相信，漳、泉一带人民早已有冒死渡海谋生入台的了。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明廷开放海禁，一时台湾南起台南、北港，北至基隆、淡水，都有大陆商船、渔民大量来访。万历三十年（1602年），明朝游击官沈有容率兵到台湾征剿倭寇，随行的学者陈第后来著有《东番记》一书，其中有若干文字值得一读：①书中几次提到“华人”字样，而且说先住民“即华人侮之，不怒”，可见彼此关系和谐良好，非长期相安居住不能如此的。②记物产时有了番薯与此前不见的多种蔬菜，显然是“华人传入者”。③林道乾、林凤及福建人民铤险走海入台，对台湾开发确有一定的贡献。而明代汉人开台功绩显著的，应该是颜思齐与郑芝龙等人。颜思齐原籍福建漳州，后往日本，发达后为侨界领袖，因图谋起事对抗日本官府，事败，遭日本追捕，乃与同志等于天启元年（1621年）逃往台湾，从事开垦，并领导部众在海上抢劫商船，郑芝龙是他随从亲信之一。颜、郑等在台湾北港“拥众三千，分立十寨”，为当时台海的一大势力集团。天启五年（1625年），颜思齐因伤寒病死，郑芝龙乃被推为首领，从此局面一新，以先锋、左军、右军、冲锋、后卫、前哨、监督、参谋等名号分画诸军，并“创制度、制旗帜、明威仪、严赏罚”，兵威大振。天启六年（1626年）出兵，先攻金厦，再掠广东，连败明兵。当时正适福建闹灾荒，饥民多为求食而参加郑军，芝龙势力因而大增，形成官府无法管治局面。天启七年（1627年），郑氏部下再犯漳浦、厦门。官兵不敌，芝龙占领厦门，威名震于南海。福建官员乃以高官职位招抚芝龙，芝龙名义受招降明，实际上，他却与占据台湾之荷兰订通商之约，兴贩海洋，垄断贸易，因而财富日增，势力更大，权贵“震于七闽”。

颜、郑抵台不久，荷兰军舰也到了台湾，筑城建堡，以今日台南为根据地，与颜、郑等各自扩大势力。郑芝龙降明之后，部下何斌、陈衷纪等仍留台湾，所以在台湾他仍有很大势力，加上明代官军在海峡的实力，荷兰人才与芝龙订立通商之约。黄宗羲在《赐姓本末》书中说：崇祯年间福建巡抚熊文灿准了郑芝龙的建议，“招饥民数万人，人给银三两，三人给牛一头，用海船载至台湾，令其芟舍开垦荒土为田”。学者对此说颇多疑惑，认为给银给牛，绝非当时福建政府所能负担，而数万人运送也是问题，“由一地方政府兴办此事，诚无可能。”不过，也有学者根据清初吴伟业《鹿樵纪闻》所载：“闽地大旱，芝龙招集流亡，倾家资，市耕牛、粟、麦分给之，载往台湾，令其垦辟荒土，而收其赋，郑氏以此富强。”推论“三金一牛”之说

是夸大其词。芝龙原本海商，出资举办移民，借以收集赋税，应是可能之事。不管怎样，自颜思齐、郑芝龙等经营之后，台湾岛内开发事业，显然更上层楼，对洪荒甫辟的台湾来说，他们的功业是值得肯定的。

### 第三节 明郑台湾

明崇祯十七年（1644年），李自成入北京，北明亡国。不久清兵入关，顺治帝定鼎中原，当时中国南方反清复明的势力仍很强大，除明代宗室陆续建立政权号召反清外，郑成功也在闽南一带起义，誓作“明朝之臣子”，与清军作战。郑成功的反清复明决心，一方面是因为他受明唐王之恩，易姓朱成功（国姓爷名由此而得），而他父亲郑芝龙却变节降清；另一方面是他的生母在闽南故乡遭清军杀害。他在国恨家仇激动下举事，最初在海澄、泉州、同安、诏安一带连败清兵，后来得到厦门为根据地，成为南下清军的威胁。清廷一度以名利诱成功，与他进行和议，但他强调春秋大义，不愿剃发降清。明永历帝封他为延平王。清顺治十六年（1659年）郑成功率大军北伐，由闽浙沿海攻入长江，连克瓜州、镇江等重镇，唯在南京一役失利，不得已退兵重返闽南。成功回金、厦之后，进取之志，大受挫折，因而计划渡海入台，以作他日之计了。

顺治十八年（1661年）春末，郑成功命其子郑经留守厦门，自己亲率大军进发台湾，不久大败荷兰守军。荷人求和，愿以十万两银劳军，郑成功则声称：“台湾者，中国之土地也。”荷军在被围九个月后终于与郑成功签约，退出台湾，结束了他们在台的三十八年统治（1624—1662年），郑成功正式收复了他父亲郑芝龙以前的“练兵之所”。

郑成功既得台湾，便在岛上着手各项建设，他首先把台南一带的赤嵌地方改称东都明京，设一府二县，以府为承天府，县称天兴与万年。这一措施，意义至为深远，因为台湾从此具备了大陆内地行政区的规模，也因此奠定了日后汉人在台湾发展有成的基础。其次，他大力号召大陆沿海居民赴台参加开垦，以增强台湾的生产力。同样鼓励军中“按地开荒，择地军屯”，“使野无旷土，而军有余粮。”另外，在创法制，修兵备，建学校，订科举等方面，郑成功也有着周详的计划，可惜他在台湾只活了一年就病逝了，很多开发台湾的构想，只有留待他的儿子郑经来实现了。

郑经的品德不如他父亲高尚，行事也不及他父亲果敢严毅。不过他在维

护名教，对明朝效忠的志节上，是不输于他父亲的，而对台湾发展的事业，他的经营成果绝对胜过郑成功。现在略举几点，扼要叙述如下：

在郑成功初到台湾时，中央设有吏、户、礼、兵、刑、工六官。郑经时代则更为扩大完备，除六官外，又置谏议参军、察言司、承宣司、审理司、中书科等，地方官制则府有府尹，县有知县，安抚司置安抚使，使各机关有专职的长官。行政区域方面也作了改进，郑经改东都为东宁，升天兴、万年二县为州，又设南北路及澎湖安抚司，以分理庶务。东宁既作首都，应有一番规模，因此建筑围栅，砌盖衙署。又分承天府为东安、西定、宁南、镇北四坊，下分二十四里，政区规制大备，实际上，把大陆传统官制与城乡内涵都移植到台湾了。

台湾早年被称为“天末荒岛”，待垦的荒地很多，郑芝龙、郑成功都先后招闽南一带人民赴台垦荒，但人力仍嫌不足。郑经在台主政后，除了他自己从厦门带来的部属三万多人之外，又以各种方式招引大陆人民入台，台湾居民一度竟有高达二十万人的纪录。生产人力多了，屯垦的成果当然也跟着大了。郑经又在他父亲实行的军屯基础上，大行“拓地招垦”政策，奖励官兵种植稻谷、甘蔗等农作物，造成稻米一年两熟，甚至三熟的空前纪录。另外，蔗糖产量大增，煮盐方法改进，森林大加利用，造船事业发展，樟脑生产突破，烧炭、烧瓦技术进步，在在显示了郑经治台的政绩，也说明了大陆生产技术的东渡台湾。

台湾要成为反清基地，经济实力是很重要的。郑成功初到时就注意对外贸易，郑经时代更进一步加强与邻近国家与地区的通商。他曾派李德去日本，派杨贤下南洋，又与英国进行贸易，把台湾的鹿皮、樟脑、硫黄、蔗糖运销海外，对台湾当日的经济繁荣，助益很多。

郑经传布中原文化到台湾的贡献也是值得一提的。清康熙四年（1665年），他采纳了陈永华的建议，在台湾建筑了第一所孔庙，又设立学校，延聘大陆博学儒师到台湾授课，连先住民的子弟也被鼓励读孔孟的教科书，他是想让当时的台湾成为海外有礼教的乐土。

总之，经过郑成功、郑经父子二十年的辛苦经营，台湾这个荒岛，大为改观了，无论人文政治，或是社会经济，都有了长足的进步。都深一层内地化了，明郑对台湾的开发在史书里是应该大书特书的。

可惜郑经为响应吴三桂等三藩反清，渡海登陆与清军作战，终致惨遭失败，消耗巨金，影响了台湾的财政，也影响了士气民心。郑经兵败返台之



后，终日沉溺酒色之中，在康熙二十年（1681年）病逝。他死后，家族中又引起继承王位的政争，斗到文武离心，政权解体，最后康熙皇帝命施琅率大军征台，郑成功的孙子郑克塽降清，结束了明郑治台的二十二年历史（1662—1683年）。

## 第四节 清代台湾——一府三县时期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郑克塽降清后，台湾正式为清朝所有，当时在朝官员们，包括皇帝在内，还不了解台湾的重要性，认为台湾土地狭小，又在海洋之中，若派兵驻守，徒费粮饷，而且海盗、洋人经常侵扰，防守不易，不如放弃罢了。可是带兵攻下台湾的大将施琅却独排众议，提出多种理由，主张台湾必不能放弃，他的著名的《恭陈台湾弃留利害疏》里有如下的一些重点：①台湾是江、浙、闽、粤四省的左护，岛上“野沃土膏，物产利溥，一切日用之需，无所不有”。②“台湾人民稠密，一行徙弃，失业流离，殊费经营，实非长策。况以有限之船，渡无限之民，非阅数年，难以报竣”。如果运送不完，留下的便会“急而走险，纠党为祟，船舟制器，剿掠滨海”，后患无穷。③“性狡黠”的红毛荷兰人也势必乘虚再据台湾，沿海必然不得安宁。他们的“夹板船只，精壮坚大，从来为海外所不敌”。届时再兴兵征台，“波涛不测，恐未易再见成效。”④有人主张弃台湾守澎湖，施琅大力反对，他说：“如仅守澎湖而弃台湾，则澎湖孤悬汪洋之中，土地单薄，界于台湾，远隔金厦，岂不受制于彼？而能一朝居哉？是守台湾，则所以固澎湖。”可以说没有台湾，也难守着澎湖。⑤台湾驻军防卫，当然增加国库支出，不过几年之后，该地收税就可以应付军需，“无庸尽资内地之转输也。”⑥施琅的结语是：“台湾一地，虽属多岛，实关四省之要。勿谓彼中耕种，犹能少资兵食，固当议留；即为不毛荒壤，必藉内地转运，亦断断乎不可弃。臣思弃之必酿成大祸，留之诚永固边圉。”

施琅的这份奏章，经大臣们会议之后，向皇帝报告说：“台湾孤悬海外，屏蔽闽疆，弃其地恐为外国所据，迁其民虑有奸宄生事，应如琅议。”皇帝同意了大家的说法，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中央政府决定在台湾设一府三县隶福建省，台湾从此真正划入了中国版图。

初设一府三县时以明郑的旧天兴州改为诸罗县，分明郑的万年州为台湾与凤山二县。台湾府则设在东安坊（今台南市）。台湾县居中，所以又称中